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周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